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 号 JSTZ1281OOD008-1
名 称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朱国付
注册 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
北侧、唐家路西侧

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

核 准 经 营 物化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液 (HW06、
HW12) 12000 吨/年、染料、涂料废液 HW12
(264-011-12、264-013-12) 1000 吨/年、废乳化液
(HW09) 7000 吨/年、化学镀铜废液 HW17
(336-058-17、336-062-17) 3000 吨/年、含铬废液
HW21 (336-100-21) 500 吨/年、无机氟化物废物
(HW32) 3000 吨/年、废酸 (HW34, 仅限废硫酸液、
废盐酸液以及盐酸、硝酸、硫酸的混合酸液) 2500#
吨/年、废碱液 (HW35, 仅限以 NaOH 为主的废碱
液) 1000 吨/年; 干化预处理酸洗污泥 HW17
(336-064-17) 和含铜污泥 (HW22) 3 万吨/年; 处
置、利用废线路板 HW49 (900-045-49) 3000 吨/年。

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 6 日 至 2018 年 7 月 5 日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,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, 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,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% 以上的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 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,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,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: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: 2017 年 7 月 6 日

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

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编 号 JS1281001545-1

名 称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朱国付

注册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、唐家路西侧

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

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(HW02)、废药物、药品(HW03)、农药废物(HW04)、木材防腐剂废物(HW05)、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(HW06)、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(HW08)、精(蒸)馏残渣(HW11)、染料涂料废物(HW12)、有机树脂类废物(HW13)、新化学物质废物(HW14)、感光材料废物(HW16)、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(HW19)、含铬废物(HW21)、无机氟化物废物(HW32)、有机磷化合物废物(HW37)、有机氰化物废物(HW38)、含酚废物(HW39)、含醚废物(HW40)、含有机卤化物废物(HW45)、其他废物(HW49,仅包含#900-039-49,900-041-49,906-042-49,906-046-49,900-047-49, #900-999-49)、废催化剂(HW50,仅包含263-013-50,271-006-50, #275-909-50,276-006-50,900-048-50,#261-151-50)合计4500吨#

有效期限 自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,增加危险废物类别,新、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,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%以上的,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6.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7.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,应当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,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8. 转移危险废物,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
发证机关: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

发证日期: 2017年10月11日

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7月22日



废水处置合同

甲方：兴化市惠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，甲乙双方就工业废水的安全处置，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，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：

1、乙方作为工业污水的产生单位，特别委托甲方进行废水的处置。甲方作为专业的污水处置单位，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。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污水资料（数量、说明），提出相应处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条件。

2、乙方的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的综合排放废水（其排水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43-2010）B等级标准）（见表），甲方方能交易处置。

污染物	PH	COD	BOD ₅	NH3-N	TN	TP	SS	石油类	总铬	铜	锌	镍	铅	氟化物
进水水质 (mg/L)	6-9	500	300	45	70	8	400	20	0.59	0.15	0.53	0.41	0.06	2.01

3、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污水收集从甲方至乙方铺设地下管道3200米，污水泵送至甲方污水厂所有设施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乙方废水数量严格按照接管流量计上的数量进行计数。乙方应提前1-2日向甲方提供需要处置废水的数量清单。

5、污水自离开乙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。甲方人员进入乙方厂区需遵守乙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。

二、处置费用、数量及结算方式：

1、处置费用：见处置价格表，签订合同时需预付处置费 20000.00 元（大写）贰拾万元正 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抵扣处置费。

2、处置数量 300 吨/天。（实际以接管流量计计数，多于 300 吨/天以实际数量计算，少于 250 吨/天以 250 吨/天算）。

3、结算方式：每月结算壹次，乙方收到甲方发票审核无误后，应在 15 天内付清处置费。

处置价格表

序号	危险废弃物名称	数量	处置价格（吨）	备注
1	工业废水	<u>300</u>	<u>52</u>	

注：第一年由于乙方需投资铺设管道，故处置费用较高；第二年以后双方再重新洽谈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在执行的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的标准进行合法处置。

2、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所出污水交由其他方回收处置。

3、乙方产生的污水经乙方预处理后，必须达到协议接管要求数据（参照乙方在线监测数据）方能接受。如超出排放标准甲方可不接受处置，或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接受处置。如乙方违约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乙方所产生全部污水应由甲方处理。如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危险废物运输合同

甲方（托运方）：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运方）：江苏神华物流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运输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危废基本情况

危险废物名称	危险废物类别	预计数量（吨）	包装技术要求
酸洗电镀污泥	HW17	800	吨袋包装
焚烧处置残渣	HW18	1500	吨袋包装
含铜污泥	HW22	1600	吨袋包装
物化处理产生的残渣	HW49	300	吨袋包装
线路板回收车间废树脂	HW13	500	吨袋包装

第二条 价格和结算

- 1、运输价格：另行商定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- 2、运费结算：危险废物转移按批次结算，在甲方处危险废弃物装车过磅后，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此批危险废物运输费的 50%。转移完成后由乙方给甲方提供运输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。

第三条 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需确保具备环保部门发放且真实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。
- 2、在本协议有效期间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。
- 3、处理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，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国家对包装的要求。托运废物必须包装严密规范，保证运输途中不抛洒滴漏。
- 4、甲方必须书面告知乙方，所运输危险废物的名称、危险性及处置方法，若甲方隐瞒货物名称、货物危险程度及处置办法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，乙方司机、押运员必须具备国

